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联证券字（2015）第056号

致：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于2015年4月22日发布的《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李



胜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15年5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94,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故该议案未在此次会议上做出表决。

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除《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未做表决外，其他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岩

经办律师:

陈焰

赵颖

2015年5月20日

